

重庆市潼南区财政局文件

潼财社发〔2020〕45号

重庆市潼南区财政局 关于安排 2020 年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 疫情防控补助资金通知

区人民医院：

为了贯彻落实中央、市委市政府及区委区政府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决策部署，经区领导批示，现安排你单位 2020 年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补助资金 600 万元。现将相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此次下达款项主要用于购置防疫设备和防控物资、支付

疑似和确认人员医疗费用、发放疫情防控人员补助等疫情防控工作。

二、此款项在重庆市财政局《关于预拨 2020 年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中央补助资金的通知》（渝财社〔2020〕11 号）中安排 300 万元，在总预备费中安排 300 万元。

三、支出列报科目：功能类科目 210 类 04 款 10 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政府经济类项目 505“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

四、请结合疫情防控工作需要，合理使用资金，完善绩效目标管理，做好绩效运行和绩效评价，确保资金安全有效。



重庆市潼南区财政局办公室

2020 年 2 月 2 日印发
